

新北市立雙溪高級中學教師公開授課實施計畫

民國 108 年 6 月 26 日課程發展委員會

壹、實施依據

- 一、教育部「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」實施要點。
- 二、教育部「國民中學與小學實施校長及教師公開授課參考原則」。
- 三、107 年 7 月 20 日新北教研資字第 1071339140 號函「新北市 107 學年度所屬各級學校校長及教師公開授課規定暨獎勵實施計畫」。

貳、實施目的

- 一、落實十二年國教課程與教學方案，提升教學品質。
- 二、藉由公開授課落實專業對話，形塑同儕共學文化。
- 三、深化教師專業內涵與課堂研究，促進學生有效習。

參、實施對象

- 一、校長及全體教師（含兼任行政教師、聘期為三個月以上之代課、代理教師）。
- 二、下列人員有意願公開授課者得視同：
 - （一）依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之兼任教師。
 - （二）依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，聘期不足三個月之代課、代理教師。

肆、實施原則

- 一、教師每學年至少公開授課一次，以一節課為原則，並得視課程需要增加節數。
- 二、教師實施公開課歷程應包含以下事項：
 - （一）共同備課。
 - （二）安排觀課伙伴任務。
 - （三）召開觀課前會議（說課）。
 - （四）實施公開觀課。
 - （五）共同議課。
 - （六）彙整相關紀錄表件。

伍、實施方式

- 一、校內公開課。
- 二、區級以上公開課。

陸、實施流程

- 一、完成公開課歷程除授課教師外，至少須有 1 位觀課伙伴（可由公開授課教師自行邀請，或於教師教學社群研究會協調安排）。
- 二、安排時間：每學年第一次領域研究會(或社群會議)由授課教師與觀課伙伴自主決定—
 - （一）實施公開授(觀)課日期。
 - （二）共同備課與議課時間。

三、校網公告：

(一) 授課教師在各學期指定期限前，於校網「公開授課專區－公開授課行事曆」填報公開授課資訊。

(1) 第 1 學期：於當年度 9 月 30 日前完成填報。

(2) 第 2 學期：於當年度 3 月 30 日前完成填報。

(二) 公開授課訊息包含：

(1) 公開授課時間。

(2) 授課教師。

(3) 授課班級。

(4) 學習領域。

(5) 教學單元。

(6) 公開類別（如校內公開、區級公開或市級公開）。

(7) 預定參加人員。

四、共同備課：公開授課前，授課教師須先與觀課伙伴就授課單元完成共同備課、安排觀課伙伴任務（如特定對象之學習狀況或拍照、攝影等），並作成「**備課記錄**」。

五、教學活動設計：授課教師針對單元教學內容進行教學活動設計，產出一份「**公開授課教案**」（亦可共同設計，分別授課），觀課伙伴須確定觀課時之觀察重點。

六、公開授(觀)課：依規劃時間進行授(觀)課，由觀課伙伴填寫「**教學觀察紀錄表**」，並於觀課結束後 1 週內完成上傳。

七、觀察後研討會：於公開授(觀)課結束後進行研討會，務實進行專業對話以提昇教學專業知能並作成「**議課記錄**」，並由授課教師根據回饋填寫「**教學省思心得表**」，並於會後 2 週內完成上傳。

八、校內公開課以同儕互學共好為目標，相關表件檔案由教師自行上傳至學校雲端「公開授課資料庫」，由教務處進行查核。相關表件檔案包含：

(一) 備課記錄。

(二) 公開授課教案。

(三) 教學觀察紀錄表。

(四) 議課記錄。

(五) 教學省思心得表(內含備課、觀課及議課照片各 1 張或公開授課現場錄影影片)。

九、區級以上公開課以示範教學為精神，由主責行政單位協助辦理及彙整相關表件檔案。

柒、獎勵方式

依「新北市 107 學年度所屬各級學校校長及教師公開授課規定暨獎勵實施計畫」第拾條辦理，教學者及工作人員獎勵如下：

(一) 擔任校內或區級公開授課教師(含校長)獎勵：

(1) 校內：校內觀課人員至少 1 人以上，且完備公開授課相關流程，教學者嘉獎 1 次；觀課累計 5 次者，嘉獎 1 次；觀課累計 10 次者，嘉獎 2 次。

(2) 區級(含以上)：校內觀課人員至少 10 人，且校外觀課人員至少 6 人，公開授課教學優良，教學者嘉獎 2 次。

(二) 凡符合上述區級公開授課觀課人數要件，辦理區級公開授課研討會工作人員(含校長)獎勵，依「新北市政府所屬各級學校及幼兒園辦理教師敘獎處理原則」附表第 2 項規定，各校工作人員嘉獎 1 次以 4 人為限，含主辦 1 人嘉獎 2 次。

捌、本計畫經課程發展委員會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